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债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 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06月25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曙光转债（证券代码：113517）”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97.49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6日